

# 世外顽童 THE OUTSIDERS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1 都市的魅力

2 世外顽童

3 驯鹰少年

【澳】H. F. 布林斯米德 著 马文通 孙永平 陆 群 译 金朝亮 校

【美】S. E. 辛 顿 著 刘亚伟 张增武 译

【英】巴里·海恩斯 著 宋文伟 侯 萍 译 村 夫 校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B27258



B27258

世 外 頑 童

1. 都市的魅力 [澳] H.F. 布林斯米德 著  
马文通 孙永孚 陆群 译 金朝亮 校
2. 世外顽童 [英] S.E. 辛顿 著  
刘亚伟 张增武 译
3. 驯鹿少年 [英] 巴里·海恩斯 著  
宋文伟 侯 萍 译 封 夫 校

---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3.625 插页6 字数330 000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7-5346-0068-5/I·12

---

书号: 10352·082 定价: 2.25元

责任编辑 张 明

## 出版者的话

呈现在小读者面前的是一组反映国外当代青少年校内外生活的作品。其中有美国女作家S.E.辛顿的《世外顽童》、英国作家B.海恩斯的《驯鹰少年》和澳大利亚作家H.F.布林斯米德的《都市的魅力》。

进入本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资本主义社会各国的科学技术有了高度发展。整个社会面目，包括家庭生活、学校教育、生活态度、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等，都相应产生了急剧的变化。这种变化对青少年产生了什么影响呢？他们怎样看待自己所生存的社会和生活处境呢？持什么样的生活态度和人生信仰呢？又有什么样的酸甜苦辣呢？本书从几个不同的角度，通过部分在校学生和刚踏上社会的青少年的不同生活轨迹，展示了一幅幅真实的生活画面，让人揣摩，发人深思。亲爱的小读者，通过了解国外同龄人的生活和命运，你将怎样进一步思索自己的生活和命运呢？

---

# 都市的魅力

BEAT OF THE C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澳】H.F.布林斯米德 著

马文通 孙永平 陆 群 译

金朝亮 校

玛丽、希德尼、萨比和雷莉纳是四个年岁相仿的男女青少年。他们出身不同，性格各异，但都渴望自立，希望在富有魅力的都市里开辟自己的生活天地。不过，他们所选择的道路各不相同。玛丽酷爱音乐，她一心想买支单簧管，并通过辛勤劳动积攒了一笔钱。但为了搭救雷莉纳，她拿出了用汗水换来的积蓄，因为她懂得挽救一个人比买一支单簧管更重要。希德尼信奉“我们这一代人生来就比父母强”的口号。由于年幼无知，找不到正确的生活道路，他一度徬徨。后来，在玛丽的影响下，他渐渐有了醒悟。萨比和雷莉纳害怕艰苦，不愿读书和工作，一味追求不花气力就能到手的幸福，寄希望于“骷髅骑士”的头目布莱德，结果不是成了替罪羊就是幻想破灭。作品紧紧抓住他们的生活轨迹，展现了一幅澳大利亚当代青少年的生活画面。在这幅画面上，有对理想的憧憬，也有对生活的迷惘；有成功后的喜悦，也有幻想破灭了的懊丧；有美与丑的对比，也有善与恶的搏斗。严峻的现实生活向青少年一代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要得到真正的幸福，就必须品行端正，抛弃一切不合实际的空想和口号，脚踏实地地去努力奋斗。

译者

## 目 录

- 一 都市的魅力..... ( 1 )
  - 二 世外顽童..... ( 161 )
  - 三 驯鹰少年..... ( 304 )
-

## 第一章

一九六五年二月，墨尔本。

亚拉瀑布飞流直泻。附近一条河蜿蜒地穿过河西的修道院，侵蚀着河东斯塔德利公园旁的悬崖峭壁。

河西，近郊古老的阿波斯福特城镇，又挤又乱，到处都有娱乐场地，一直延伸到菲茨罗伊和卡尔顿。那里杂乱地散布着工厂、出租房屋、移民区、旅馆以及半新不旧的贫民窟。阿波斯福特的城门口人来人往，络绎不绝。出了城便是一片片气氛不一的草地和静静的小河。

河东，褐色的峭壁从河旁高高耸起，峭壁顶部坐落着一幢幢崭新的楼房，全都朝向维尤大街。这是个绿树成荫、避雨遮阳的地方，每一幢大楼的周围都有几座大花园。这些大楼是专为城里的“高薪阶层”建造的。河的那一边，则是修道院和中世经式的建筑群。不过，到了那里，宁静也就到了尽头，有的只是刺耳的敲打声、喧嚷声、爆裂声和汽车的嘟嘟声。住在维尤大街的人，对于这种情景既不能熟视无睹，也无法视而不见。尽管煞费苦心，“高薪阶层”们也难以逃脱小河对岸的这一切。

萨比已快十七岁了。他是个“离经叛道”分子，既不愿花很多时间和妈妈呆在一起，也不愿听那种过时的格言。他常常匆匆忙忙赶往某地，可又没有什么要紧的事。实际上，他既不知道也根本不在乎他究竟要去哪里。重要的是得不停地活动。没有什么特别要去的地方，随便找个老圈子兜兜也行，只要有刺激就好。

自然，作为一个“离经叛道”分子，一个不满现实的人，萨比算是“时髦”的了。

二月里一个炎热的星期六晚上，萨比正力尽所能地在赶“时髦”，这样也就越加显示出他的“离经叛道”。换句话说，他在和父母闹别扭。

此刻，萨比的父亲科伦先生正问他：“孩子，你难道没有抱负？难道不想有所成就吗？”

他哪里是在问话！而是在大喊大叫。当然，萨比知道他父亲在想什么。老人的内心深处，也许正想着斯图尔特。斯图尔特是萨比的哥哥，靠奖学金读完了大学，现在在英国靠另一笔奖学金攻读理科硕士。萨比知道，或者说自以为知道，他们总是拿他跟那个有学问的哥哥相比。“斯图尔特每天学习十二个小时，你为什么不能？斯图尔特不用吩咐就去割草，你为什么不去？斯图尔特的成绩在年级里总是名列前茅，”萨比继续自言自语道，“斯图尔特是个冒失的圣人，他什么都懂。”他茫然若失地瞪着一双眼睛。

“你不想做生活的强者吗？”他父亲继续训斥道，“不想参加今年的入学考试，不想上大学，不想做出点成绩来吗？”

萨比闭口不答。在这种时候，最能显示离经叛道的莫过于缄默不语了。他双手插在弹力牛仔褲的褲兜里，手指轻轻敲打着爵士乐的节拍，抿着嘴，脸上露出茫然的笑容。他知道这种表情最能使人暴跳如雷。他内心常常希望哪一天他父亲真的挥起拳头狠狠揍他那张茫然的笑脸，这样好给他一个极好的借口，来发泄各种各样的烦恼。不是么？有多少人就是这样离家出走的！可是他的父亲，凭着极大的克制能力，从未向他挥这拳头。这一回，也和往常一样，他拿起两粒消

化药片和一杯开水。怒气也就消了。

“萨比，”他母亲开始说话了，“瞧你这蓬头乱发的！什么时候去理发？”

萨比朝母亲傻乎乎地笑了笑，继续拍打着手指。

“和他说话等于对牛弹琴，”他父亲恶狠狠地说。

“如果你还懂点道理的话，”母亲继续说道，“今晚你就呆在家里，用功学习。星期一你有个重要考试，那要决定你升留级的。你该为能不能升级着急才是。”

他父亲发出一阵讥讽的声音。

“学习，学习！”他说，“这孩子根本不懂什么叫学习！”

“这是你讲的，我可不这么认为，”萨比对着天花板嘟囔。他的脑袋里马上出现了一个黑点。斯图尔特。哼，他们又拿他跟斯图尔特比较了。好吧，比就比，他才不在乎呢。

“他唯一想学的，”他父亲说道，“无非是冲浪呀，爵士俱乐部呀，摩登俱乐部呀，反正是这一类玩意！”

“爵士乐大有学问呢，”萨比说。

“天大的不幸。你靠什么养活自己呢，孩子？”

萨比爱理不理地望着父亲。他一边望，一边象往常一样回答他，表示让步。

“我不知道，”他说。

“你不知道？哦，你当然不知道！你从来就没有知道过，你只会说‘我不知道’，是不是？”

科科伦先生用拳头在他面前的柚木咖啡桌上重重地一击。当然，如今连柚木也变得“时髦”起来了。青年人喜欢留长发，老年人则喜欢柚木。留长发可不花一分一厘钱呀。科科伦先生开始在窗前来回踱步。

“萨比，今晚你打算去哪儿？”他母亲问道。

“什么‘打算’！他们谁也奈何我不得。”萨比心想。他的父母也知道无法阻止他出去。他斜着眼瞧了瞧母亲。

“没哪儿好去，”他慢吞吞地答道。

“你，你——”父亲跌坐在一张安乐椅中，“你，还有你那帮人！你们什么地方也不去，什么事也不干，什么也不瞧，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想，只图轻轻松松！你无所事事，不下苦功，没有道德，没有自我约束。”

萨比想起了值得一说的话。

“那你应该教我才对，是不是？”

“太放肆了！”

萨比母亲玛格丽特手托下巴，正低头沉思。难得这样低头沉思。

“不费力气就能成功，”她喃喃地说，“不费力气就能得到幸福。啊，我记得——”

萨比咬紧牙关，尽量显出不耐烦的样子。这当然是最后一招了。父母亲翻出年轻时的老皇历，真是太古板守旧了，可她还是毫无顾忌地往下说着：

“我记得有一次，那还是很久以前——噢，我那时一定还很小，因为我现在差不多全忘了——”

“那为什么还去想呢？”萨比问道。

她没有理会萨比，虽说她难得这样。

“——不过，我现在记起来啦。我那时有一本图画书，说有一群希奇古怪的人，为了寻找嘟嘟鸟，而远离家门了。”

萨比漫不经心地瞧着母亲。他不想使自己对这样的事发生兴趣，甚至也不想问问嘟嘟鸟是什么样的东西。

“当然，”他母亲说，“嘟嘟鸟只是神话里的鸟类，寓

育中的动物。换句话说，世界上并没有这样一种鸟。”

科科伦先生愤愤地挪了挪身子。萨比知道他父亲的怒火开始从儿子身上转移到妻子身上了，因为玛格丽特似乎只顾自言自语，与现在谈论的问题毫不相干。他要谈的是萨比在这样一个夏夜里应该出去呢，还是应该呆在家里学习？上一年他只要稍稍用点功，就能在学校里得个好成绩。然而，他不肯下功夫，当然拿不到好成绩。

“我不明白，你这样东拉西扯的到底要谈什么？”科科伦先生问道。

“噢，萨比使我想起了往事，就是萨比和他的朋友希德尼以及其他一些人，也就是和萨比常常来往的那些人。你知道——寻找——什么——不费力气的成功，不费力气的幸福。你知道，这是神话里的东西，就跟嘟嘟鸟一样。世界上并没有这样一种鸟。”

“嗯。”萨比的父亲点点头。“是的，是这样，一点不错。”

萨比看上去一点也不感兴趣。他把身体的重心从一只脚移向另一只脚，手指拍打得更加起劲了。他心中又默默地想起嘴边的那句话：“我们这代人生来就比我们的父母优越。”他把这句话当成是一种安慰，而且也总能从这句话中得到安慰。

“萨比，”母亲说，“这是你在学校念书的最后一年的第一次考试，考不好，会影响你一年的学习，事实上，也会影响你一辈子的。呆在家里，乖孩子，好好看书。”

萨比双目前视，用一种平淡的语调说：

“我想和希德<sup>①</sup>一同出去。”

一听这话，父亲勃然大怒。萨比知道他会这样的，这已

---

① “希德尼”的昵称。

成了他的老习惯了。

“好吧，滚！”他咆哮着，“滚，快滚！要不我就要揍你了。”

萨比带着胜利者的表情，不屑一顾地瞧了瞧父亲。从一开始，他就知道结果会这样的，他在心里又重温了那句口号：“我们这代人生来就比我们的父母优越。”他是从大知识分子希德尼和爵士俱乐部里其他伟人那里学会这样一句口号的。

更有甚者，他明明听到母亲叫他，却连头也没回。她的声音很轻，听上去是那么悲哀。

“晚安，萨比，”妈妈提高声音。“我想你一定和其他人一样，去寻找什么唧唧鸟了吧。”

## 第二章

越过河东的小桥，走完修道院前的三个街区，在背靠修道院公园荒地的一排房子前，有一条通往约翰斯通街的小街。人们给这条街起了个美妙的名字，叫约家走运街。众多的无线电收音机和半导体收音机为这条小街定下了主题音乐。

希德尼·欧内斯特·格林就住在这条小街三号。象邻宅一样，三号住宅也是幢带晒台的平房。门廊顶端及房屋四周的屋檐都镶着铁制的花边。从早到晚，整个房屋在希德尼的半导体的响声中震荡。屋子内部，房间狭小，走廊又直又窄。天花板很高，窗子很小，光线黯淡。人们都知道，这儿的房屋原是为毛纺厂的工人建造的，那还是该城建立后不久的

事。据说，市政委员会早已宣布这些房屋不宜住人，但是，现在的房主——一家宁愿受人诅咒而不顾面子的股分公司——靠着玩弄诡计，还想继续租赁几年。尽管这样，人们并不在乎，至少约家走运小街的居民不把它当成一回事。虽然屋顶漏水，管道不齐，这些房屋仍不乏繁华的魅力。

此刻，希德尼正坐在厨房里，往一块面包上涂油，盘子里放着荷包蛋。星期五晚上通常吃油煎鱼和炸土豆。可是今晚，鱼店里的卢吉有他自己的活动安排。这样一来，希德尼只好晚上吃荷包蛋了。

“妈，”希德尼叫道，“我要出去了。”

“哪儿去，宝贝儿？”

“嗯……没哪儿。”

“你说什么，没哪儿？”

“嗯，我是说——我只是想出去。”

“和谁一起，宝贝？”

“啊，不知道。”

“和河东那个有教养的孩子？那个——萨比吗？”

“大概是吧。”

格林太太一直在洗衣间兼浴间里洗希德尼的涤确凉衬衫，这时她从里面探出头来。

“噢，宝贝希德尼，”她的声音充满了自豪，“相信你会和好人交朋友的，看见你和正派人在一起，我可高兴啦。哎，那个萨比，听说他父亲很有钱！”

希德尼毫无表情，怏怏不乐。

“妈，你干吗这样说话，多俗气！”听得出，他的话里充满了埋怨。

可怜的格林太太垂下了头。她发现儿子的想法总是跟自

己想的不一樣，尽管她煞费苦心，望子成龙。格林太太是个朴实人，一生中大部分时光都在忙碌中度过，而且总是精力充沛，毫无怨言。一辈子含辛茹苦，为的什么呢？她得到了什么报酬？一谈到这些，她就会自豪地告诉你：那就是为希德尼呀！

希德尼小的时候，她在一家铁路餐馆当招待。这样，她这个双眼碧绿的儿子才能得到最漂亮的卧车，才能得到最大的玩具熊，才能得到最好的三轮童车。当然，在白天十二小时的工作时间内，她把儿子放在一家最好的托儿所里。后来，还是铁路餐馆把希德尼送到河东——人人向往的富裕的一边——预备学校里读书。在那儿，希德尼穿着最考究的学生服。也就是在这所学校里，希德尼开始和一个名叫萨比的男孩一起玩耍。希德尼能够上学是因为他母亲在餐馆里当招待，萨比念书的学费是偷偷地从他父亲存折中取来的。不过，这又有什么要紧？直到希德尼在预备学校升入高年级时，他才开始明白最好不跟他的同学提起他母亲的工作。有个同学说：“希德尼的母亲是卖香肠和卷心菜的！”对于希德尼来说，这等于命运在他脸上狠狠地打了一记耳光。

从预备学校毕业后，希德尼和萨比分手了几年。毕竟，干饭店招待工资是有限的。但不管怎样，尽管渴望体面的生活，渴望河东的富裕，希德尼却不愿无休无止地把自己拴在教室的课桌旁。他发现尽快“独立生活”有很大的好处。他认为，只要能挣到钱就算独立了。而萨比为家庭情况所迫——他有个当公司董事长的父亲——不得不陪伴着那张老掉牙的课桌。但他认为没有必要让父母来过问他的私事，干涉他的交往。不，在他甜蜜的生活中，他绝不要人来过问。

这样，有几年光景，萨比和希德尼之间失去了联系，直

到有一天，说来巧得很，他们在约翰斯通街乘上了同一辆公共汽车。那时正是高峰时间，车里很拥挤，他们被人挤到了一块。两人先是彬彬有礼地点头招呼，接着各自瞧了瞧对方的鞋子和发型，便开始闲谈起来。他们越谈越有劲。

“还在学校吗？”萨比问希德尼。

希德尼摇了摇黑黑的脑袋。他是个瘦弱的青年（因为格林太太在一星期的工作日程中无法抽出时间回家做饭做菜），头发和鼻子的形状使他看上去象是一条长毛短腿的狗。他穿着一件跟牛仔裤相配的上装，一件说白不白的衬衫和一件黑色内衣。一双尖头皮鞋，后跟已磨掉一半，好久没有擦过鞋油了。

“你呢？”他问道。

萨比点点头：“倒霉，在巴林顿上六年级。”

“考大学吗，嗯？”

“不管怎样，碰碰运气再说。”

“考后怎么办，萨比？”

“不知道。我想是上大学，如果考上的话。不过这不大可能。你混得怎样？”

希德尼眨了眨眼睛，那副样子真象条正经八百的猎狗。

“啊，我已经开始工作了。你知道，建筑业会有很大的发展。许多头面人物现在纷纷在建筑业上投资。只要你是干这一行的料子，那可真是个大有所为的地方。”

“天哪！”萨比急急地说。他深深地受到了影响。“投资？”

他不知道以前是否听说过这样的词汇。老希德尼真有两下子，他的头脑是那样的敏捷，那样的机灵。

“那么，你在干什么呢？喜欢这一行吗？”他怀着敬畏

问道。

“嗯，”他吱吱唔唔，“事实上，嗯，事实上，我在学砌砖。”

“噢，是这样。”

谈话稍稍停顿了一会，接着，萨比感到还应再说些什么，便又说道：

“当然，你说的全对。哪里有建筑，哪里就有砌砖的，嗯？”

“一点不错。眼下我在科伯格附近做工，造了一个很大的移民旅馆。”

“你就干这类活儿吗？”

“是的。不过，这不是我们的错，对吗？不管怎样，现在正砌墙基，垒砖头。”

“能挣很多钱吧，希德尼？”

“一星期六镑。”

“天哪，我的妈！”萨比眼睛瞪得滚圆，吃惊地叫道。

“哎，萨比，”希德尼说，“找个星期六晚上，我们一起出去转转怎么样？现在还常去布鲁比特爵士俱乐部吗？”

“有时还去。不过，希德尼，你比我懂得多。你現在在挣大钱。我呢？你知道我的收入吗？我家老头是波克街的大财主。可你知道我只拿多少钱？一星期才一镑。那还要碰运气，我得在周末擦洗汽车，还要为那傻里傻气的花园浇水。我就是这样住在价值连城的房子里，老头子想要什么就买什么，老娘几百镑几百镑地花在衣服和头发上。而我呢？只有可怜巴巴的一镑！我哪里有钱出去呢？出去的次数比过去少了一半，可钱还是不够用。”

希德尼思索着。